

移民專頁

F-1簽證新法規 6大評估



律師手記

李麗民律師

國土安全部(DHS)於2026年7月17日公布了針對F、J及I類簽證的最終規則，並將於2026年9月15日生效。本文初步評估主要著重於該規則對截至2026年9月15日仍以「身分有效期間」(D/S)在美國停留的F-1過渡學生(transition students)所產生的影響。此外，本文也根據規則的文字內容、我們所審查的相關人士意見，以及國土安全部的常見問題(DHS FAQs)，說明目前仍未明確的問題。

1. 過渡學生仍可維持D/S

對於截至2026年9月15日仍在美國境內的F-1過渡學生，其D/S身分將繼續有效，包括通常的60天寬限期(grace period)。D/S最長可維持至2030年11月14日(即自2026年9月15日起四年，再加上60天寬限期)，或學生I-20表格所列的結束日期，以較早者為準。

如果學生離開美國後再次入境，則可能失去D/S。屆時，學生的I-94將會列明一個「準許停留截止日期」(Admit Until Date，簡稱AUD)。對於轉為AUD身分的學生，畢業後的寬限期將由60天縮短為

30天。

2. 以I-20表上的日期為準

對於2026年9月15日人在美國境內且持D/S身分的學生，上述期限將以其當日所持I-20表格上的日期為準。如果學生目前的I-20結束日期較早，而且可以在2026年9月15日前辦理延長，則可以考慮現在就讀學校辦理延長。

3. 明年3月18日前申請OPT/STEM OPT

若學生在2026年9月15日當天或之後沒有離開過美國，則可在2027年3月18日前申請OPT或STEM OPT，而無須同時向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(USCIS)提交I-539表格(延長、變更非移民身分申請)。學生可以繼續依照目前的做法，僅提交I-765表格(就業授權申請)。

請注意：政府機關仍保留裁量權，可以每次以六個月為一期，延後對過渡學生實施I-539申請要求。

4. 逾期後須提交I-539

當過渡學生到達2030年11月14日的最長期限，或其I-20上所列的結束日期後，如希望申請延長停留期限，就必須提交I-539表格。例如，學生希望繼續攻讀更高階的學位，或因轉學而需要更多時間，即須提出I-539申請。

5. 有關I-20延期時的選擇

過渡學生仍可選擇離開美國，之後再由海關及邊境保護局(CBP)重新準許入境，而不必提交I-539表格。不過，採取這種方式，可能會使學生需要接受領事館的簽證面談。

6. 非法居留時間 不追溯

對於持D/S身分的人士而言，非法居留(unlawful presence)時間只會從新規則的實施日期，即2026年9月15日起開始計算，而不會追溯計算該日期以前的時間。

需要注意的新規定(除非國土安全部日後發布指引，推遲實施以下規定或另有說明，否則以下各項均假定適用於所有學生。)

大學一年級學生在第一學年內不得更換課程、主修科目或教育程度，除非學生及交流訪問者計畫(SEVP)基於特殊困難情況(extenuating circumstances)批准例外。

F-1研究生完全不得更換課程、主修科目或教育程度；不過，若有特殊困難情況時，仍可能獲准轉學。

已在美國完成某一教育學位課程的學生，此後只能繼續就讀更高教育程度的課程，不得再就讀相同或較低教育程度的課程。

英語語言培訓課程的學生，其獲

待澄清問題及觀察

DHS常見問題中有關過渡學生的部分仍可以更加明確，尤其是上述其他規定究竟僅適用於2026年9月15日之後入境的學生，還是同樣適用於過渡學生，目前仍不夠清楚。

另外值得注意的是，USCIS可能將下列規定的實施延後或暫停至2028年9月14日：

- 有關轉學或改變教育目標(包括主修科目及教育程度)的限制；

- 學生從一個教育程度升至更高教育程度期間，必須持續維持F-1身分的要求；

- 完成某一教育程度的課程後，不得再就讀相同或較低教育程度課程的規定。

整體而言，這條規則在某些部分讀起來仍像是一項尚未完全定稿的工作成果，需要進一步修改與完善。筆者認為，這項規則不應以目前形式公布。

准停留期限將限制為24個月。

公立高中學生，包括就讀特許學校(charter schools)或其他由納稅人資助學校的學生，完成其學業的總期限合計不得超過12個月，其中包括學校假期及年度假期。